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兴华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2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095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532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19.65 万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220.05 万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：171 家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2,208.86 万元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75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，同时具备充分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诚信记录良好。

二、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中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兴华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识别出的特别风险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